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48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李國生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4年執更助憲字第68號執行指揮書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本件依據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2號判決聲明異議。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李國生（下稱受刑人）係由鈞院以89年度上重更(九)字第461號判決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受刑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90年6月29日以90年度台上字第4031號判決上訴駁回而告確定。鈞院為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應向鈞院提出本件聲明異議。請鈞院依前開憲法判決，依法受理並停止審理，待新法修法或於前開憲法法庭判決所定期限屆滿後，依憲法法庭判決意旨為裁定等語。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其立法目的，在於以聲明異議，得請求法院裁定變更或撤銷檢察官不當之執行指揮，期無錯誤。是以倘該具有爭議性之執行指揮已自動取消或停止而不復存在時，即欠缺繼續聲明異議請求救濟之必要，應駁回其聲明異議（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50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本案前經本院依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2號判決意旨，於114年4月23日裁定本件於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2號判決主文第一項所示期間內完成修法前，停止審理。嗣因刑法第78條之1、第78條之2、第79條之1規定已於1

01 15年3月13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因認本案停
02 止審理之原因已經消滅，合先敘明。

03 (二)受刑人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案件，經本院以89年度上重更(九)
04 字第461號判決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受刑人提起
05 上訴，經最高法院於90年6月29日以90年度台上字第4031號
06 判決上訴駁回而告確定。受刑人於100年11月18日假釋出
07 監，原預定於110年11月17日假釋期滿，惟受刑人於假釋期
08 間更犯下列之罪，並經法院判決確定：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
09 治法、行使偽造私文書、毀損公務上掌管之文書物品等罪，
10 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以104年度審訴字第4
11 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5月、1年6月確定。②妨害風化
12 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3年度上訴字第3150號判決判處
13 有期徒刑5月確定。上開①②案件，經新竹地院以105年度聲
14 字第563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確定。受刑人經法務部
15 以其於假釋期間未遵守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
16 署）檢察官科技設備監控命令且未依規定至新竹地檢署報
17 到，復於假釋期間更犯上開②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
18 月，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依法撤銷假釋。
19 嗣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04年執更助憲字第68號執行指揮
20 書執行無期徒刑，刑期起算日期為104年5月31日等情，有司
21 法院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2號判決、新竹地檢署檢察官
22 104年執更助憲字第68號執行指揮書、法務部撤銷受保護管
23 束人假釋處分書、本院89年度上重更(九)字第461號判決、受
24 刑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稽（本院卷第5至14頁、第1
25 5頁、第17頁、第19至35頁、第39至53頁）。受刑人因不服
26 新竹地檢署檢察官104年執更助憲字第68號執行指揮書之執
27 行指揮而提起本件聲明異議，惟上開執行指揮書業經新竹地
28 檢署檢察官以104年執更助憲字第68號之1執行指揮書（甲）
29 註銷在案，有新竹地檢署檢察官104年執更助憲字第68號之1
30 執行指揮書（甲）在卷可佐（本院卷第95頁），堪認新竹地
31 檢署檢察官104年執更助憲字第68號執行指揮書業經檢察官

01 主動撤銷，並換發新執行指揮書，受刑人原本聲明異議之客
02 體已不復存在，參諸前開說明，受刑人本件聲明異議已無權
03 利保護必要及救濟實益，應予駁回。

0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06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07 法官 吳育霖
08 法官 鄭彩鳳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書記官 蘭鈺婷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